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47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100%增幅，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本集團於中期錄得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而同期本集團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95,865,000港元；及(ii)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令本集團於中期錄得外匯收益，而同期本集團則錄得外匯虧損約136,396,000港元，惟部分被(a)本集團於中期錄得之行政開支增加(同期：約152,32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期產生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b)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於二

\* 僅供識別

零一九年發行之認股權證進行公平值評估後，本集團於中期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同期：公平值收益淨額約8,979,000港元)；及(c)本集團於中期產生之所得稅開支(同期：約80,014,000港元)增加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限內刊發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